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敬启者：

根据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彩虹”或“公司”）的委托，现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航天彩虹及相关方在获得和使用本核查意见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二、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办法，请公司就下述问题逐项说明：……
（3）请说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披露的基本情况

根据巨潮资讯网上的公示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等内容。

二、关于披露的时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其应当立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此会计估计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两个交易内公告了相关内容；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及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应当立即披露”的规定。

三、关于披露的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当“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披露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1) 董事会决议公告；2)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3)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

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相关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三）如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说明；（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五）对于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需要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还应当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情况，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鉴于：1) 公司已在《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2) 公司已公告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3) 根据公司测算，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无需公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且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中无需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4)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已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披露的内容完整，包含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及应当披露“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